

十一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吴堡县岔上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岔上镇薛家峁村、樊家畔村、岔上村道路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岔上镇薛家峁村、樊家畔村、岔上村道路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供应商为榆林同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678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2.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供应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供应商名称：榆林同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20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